

A8

大连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大政地高字[2010] 1003 号

关于向大华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大华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申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大连高新园区庙岭村红凌路，总面积 139228.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出让给你单位（其中 A1 区 109900 平方米、A2 区 22228.7 平方米为居住用地，A3 区 7100 平方米为公建用地），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10 年 2 月 8 日批准的详规图建设居住及公建项目（见附图 1）。其中规划批准的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治安联防站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益设施项目，建成后无偿交政府相关部门使用，按划拨方式供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和改变用途；其余项目按出让方式供地。宗地范围见附图 2。

二、该项目土地用途住宅、公建，土地出让年限：住宅为七十年，公建为四十年。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6465 万元，单价为每平方米用地面积 4773 元。地下、半地下建筑部分若用于经营，则须按规定补交地价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履行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款。住宅套型及比例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四、城市规划需要时，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安排。

五、持此批复办理该项目的用地登记等有关手续。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246